

## 法官提醒

## 初中生水塘边玩耍溺亡 父母索赔被驳回

法院:父母监护不力和孩子自身疏忽是悲剧主因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清溪

儿子从后山爬到水塘边玩耍时,失足落水身亡,父母把与儿子同行的少年、当地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一并告上了法庭。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家长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

2017年9月,13岁的小兵约上好友小风、小凯一起去山上玩。玩了一会后,三人来到后山一个水塘边。小兵先从山上爬到水塘边上玩,然后小风、小凯也依次跟着下去,由于石头打滑,小兵与小凯都不慎滑入水中,岸边的小风拉了小凯一把,将其拉回岸边,当他再出手准备拉小兵的时候,由于距离太远够不到,小兵沉入了水中。等民警、消防人员赶到时,小兵已溺水身亡。

小兵的父母悲痛欲绝,将小风、小凯及两个孩子的父母,水塘所有者,管理者某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一并起诉到了永嘉县人民法院。小兵父母的起诉理由是,因为水塘岸堤陡峭,四周又没有任何防护栏及其他防护措施,村委会、街道办事处本来应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却没有做好,因此他们对儿子的死亡存在一定责任。此外,同行的小风、小凯没有及时、有效地进行救助,也有一定责任,他们的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中,小风父母说,小风在事发后救起了小凯并积极报警、下山寻找人员协助,对事故不应承担责任。小凯父母也认为,小凯自身处于危险之中,对小兵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村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则表示,事发地立有警示牌,已经尽到安全

提醒义务,小兵作为初中生,对警示牌有认识和判断能力,应对自己的失足溺水承担责任。

法院查明,村委会在山塘大坝上树立了“水深危险 注意安全”的警示牌,因此,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在管理过程中不存在监督管理过错,不应承担责任。事发时,小兵已满13周岁,根据他的年龄、智力状况,对在山塘边玩耍存在危险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同时,小兵溺水的位置位于大坝对面的山边,是从山上往水塘边爬并在水边玩的过程中掉落,他的身亡是自身危险行为所致。法院认定,小兵的父母作为监护人,监护不力是导致孩子溺亡的主要原因,小兵自身的疏忽也是导致其溺亡的根本原因。最终,小兵父母的诉请

被法院驳回。

##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该案中,小兵的监护人也就是他的父母疏于安全教育,放任孩子外出玩耍,最终发生溺水事件,负有监护不力的责任。另外,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一同外出玩耍的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保护义务,该案中,同行的学生已经采取了相应救助措施,尽到了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必要救助义务,主观上无过错。

暑假到来,学生们外出玩耍时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父母也应切实负起监护职责,树立安全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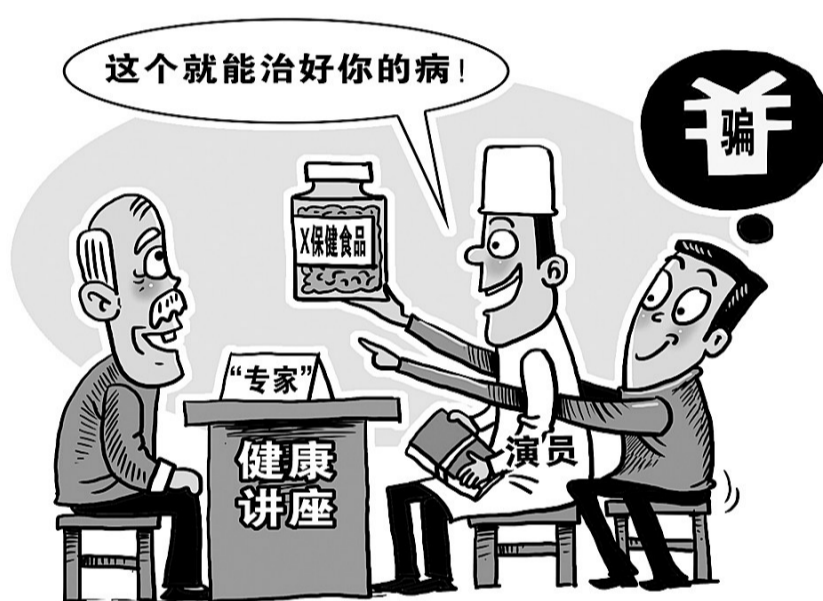
## 法治漫画

## 双簧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2017年我国广告经营额达6896亿元,广告业规模居世界第二位。与此同时,虚假违法广告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今年上半年,我国查处违法广告1.5万余件,罚没款9.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6.9%和29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些医药、保健品、医疗、投资、收藏等广告,往往打着讲座、访谈的幌子,误导消费者,欺骗性更强。要加强对网站等传播渠道上健康养生类节目的监管,让“医药广告表演者”等虚假违法广告无藏身之地。

新华社 朱慧卿



## 引以为戒

## 拍下司法网拍的宝马车又反悔,4万元保证金打水漂

法官:司法网拍非一般购物,悔拍有代价

通讯员 金娜 杨帆

兴冲冲参与一辆宝马车的司法网拍,竞拍成功后却不缴纳余款。近日,一名竞买人因悔拍,被嘉兴市南湖区法院裁定其缴纳的4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

2018年4月,南湖区法院在执行一起纠纷案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的一辆宝马X6越野车。因李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拍卖、变卖这辆车用于清偿债务。

2018年6月22日至6月23日,这辆宝马X6越野车被拍卖,受到了追捧。淘宝网拍卖平台页面显示,当时6名竞买人从22.5万元开始起拍,经过69轮激烈竞价,最终被竞买人覃某以37.2万元的最高应价竞拍成功。其中,竞拍保证金4万元覃某已汇至法院账户,余款根据拍卖公告应在2018年7月4日前缴纳至法院指定账户。

可过了限定时间,覃某经法院催缴后仍未缴余款,使得此次拍卖目的未能实现。随后,法官联系覃某并要求他来法院沟通具体情况。覃某告诉法官,自

己确实有一个淘宝账号,但一直是他妻子和儿子在用,儿子今年13岁,是个初中生,经常用他这个淘宝账号买文具用品和衣服鞋子等。当法官问到“竞拍车子保证金需要4万元,怎么会是你儿子参与拍卖的”,覃某又改口说,自己并不清楚竞拍规则,不知道如何出价,点错了。

法官要求覃某打开他的手机淘宝APP,发现覃某淘宝的成交记录并没有文具用品和衣服鞋子等,反而是除了竞拍这辆宝马车外,还曾竞拍一套商业住房,且竞拍成功。

询问中,法官得知覃某是嘉善人,宝马车购买前并未到法院实地看车,也不曾打电话向法院询问相关情况,仅仅是看了几张照片,甚至连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也没仔细看,就随意竞价。

最终,法院认为,竞买人覃某的行为构成悔拍,裁定这辆宝马越野车重新拍卖,覃某缴纳的4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直到这时,覃某才后悔:“原来悔拍是要担责的,白白让4万元打了水漂,教训深刻啊!”

## 法官说法:

淘宝网司法拍卖不是一般的淘宝购物,也不同于商业拍卖,切勿盲目跟拍。

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覃某竞拍成功后又悔拍,其缴纳的4万元保证金不予退还,这笔保证金除了补偿再次竞拍的差价、成本外,多余的将用于冲抵被执行人的债务。

广大群众在参与司法网拍前,一定要阅读并理解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标的物介绍等相关材料,对感兴趣的被执行财产要有充分了解,并进行心理价位预估,再参与竞买,切勿盲目跟拍,以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你问我答

用“呼死你”索要“分手费”  
这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

编辑同志:

一年前,我与钟某通过网聊相识后,彼此认为感觉不错,便确认了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一段时间后,我发现钟某的素质并不高,还特别好赌,甚至因此被公安机关拘留过多次。面对我的规劝,钟某表面上是答应了,暗地里照样我行我素。无奈之下,我提出了分手。钟某虽然同意了,但竟以弥补其恋爱、同居期间的损失为由,毫无根据地向我要索10万元“分手费”。被我拒绝后,钟某便通过“呼死你”手机软件,不分白天黑夜地对我和我家人的手机进行呼叫、骚扰,搅得我和家人的工作、生活不得安宁,目前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18天。请问: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邹女士

邹女士:

钟某的行为已涉嫌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核心在于通过不法手段,迫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并因此交出财物。本案中,钟某的行为已经与之吻合。

一方面,钟某的目的属于非法占有,即钟某要你支付10万元“分手费”毫无根据。退一步说,哪怕在你们恋爱、同居期间他确有损失,也只能在彼此协商、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解决,或者是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处理,如私下强行索取则属于非法行为。

另一方面,钟某对你实施了强行索要行为。钟某通过“呼死你”手机软件,在18天里不分白天黑夜对你和你的家人进行呼叫、骚扰,严重影响了你和你家人的工作、生活,无疑是想借此非法手段,迫使你因为无法忍受,遭到家人埋怨,乃至产生心理恐惧,最终不得不按其要求交出“分手费”。

刑法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指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1000元至3000元为起点;“数额巨大”以10000元至30000元为起点。姑且不论钟某长时间的骚扰属于情节严重,必须受到惩处,仅就其向你强行索取10万元,也符合“数额巨大”要件。

颜东岳